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79,640.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股票市场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空"(long-short)投资策略，在控制基金资产的股票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多头股票部分主要采用基本面分析的方式进行筛选，空头部分以被动对冲(passive hedging)方式构建，首要目标为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根据宏观策略部提供的宏观数据预测及相关研究分析建议并结合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大类资产配置的安排，本基金可以适时主动调整多头股票系统性风险敞口。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多空投资策略在控制基金资产的股票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多空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5
传真		（010）651822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9,455.81	185,814,406.15	-114,980,614.78
本期利润	3,917,982.69	93,598,722.37	-22,911,19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476	-0.01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4%	4.57%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	9.92%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136,788.00	38,339,891.29	-107,296,583.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4	0.0532	-0.14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416,428.42	758,557,983.01	714,783,994.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1.053	0.9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00%	5.30%	-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9%	0.38%	0.01%	0.75%	0.08%
过去六个月	1.04%	0.08%	0.75%	0.00%	0.29%	0.08%
过去一年	1.61%	0.07%	1.50%	0.00%	0.1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0%	0.27%	5.57%	0.01%	1.43%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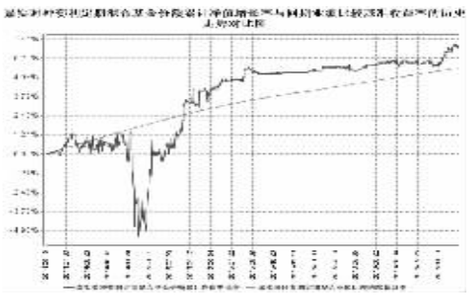

图：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 2：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张琦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聘请刘斌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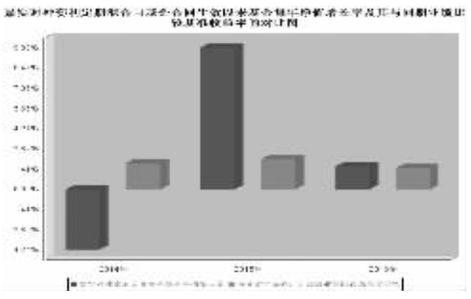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斌	本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2日	-	10年	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总监等职务。2013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琦	本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基金经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2014年5月16日	2016年7月22日	10年	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金融地产研究组组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基金经理张琦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刘斌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6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A 股市场整体呈现低波动状态，在年初系统性风险释放后，指数窄幅震荡，个股剧烈分化。前期，主要源于对人民币的贬值预期以及熔断机制的情绪放大作用，市场参与者的风险偏好明显下降，短期跌幅较大，市场风险急剧释放。随后，市场逐渐进入存量博弈的反弹行情，指数呈现窄幅震荡的状态，但不同股票间分化逐渐扩大。从全年看，市场流动性依旧宽松，对部分小市值股票的估值仍有维持和提升作用，同时，在补库存周期及供给侧改革的驱动下，煤炭、钢铁及有色等周期性行业受益于资源价格的上涨，企业利润有显著改善，相关行业表现较好。微观层面看，市场投资者结构的变化也带来了显著影响，追求绝对收益的机构投资者占比的上升(如银行委外和保险资金)，使得市场博弈加剧，也带来市场有效性的提升。行业和风格方面，低 PE 和低 PB 相关行业涨幅较大，同时估值偏高板块仍处于估值消化过程中，特别是新兴产业。食品饮料、家电、银行、煤炭和石化等行业涨幅居前，而传媒、计算机、餐饮旅游、交通运输和国防军工等行业跌幅相对较大。

本基金在风险预算的框架下构建股票组合，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用股指期货完全对冲，剥离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在市场情绪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参与和把握期限套利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市场表现为各类波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无论是个股波动、行业波动还是风格波动。低波动的市场环境提高了获取超额收益难度。我们预期这种状态大概率会得到延续。另一方面，尽管短期宏观经济数据有所好转，利好部分低估值和周期类行业股票，但考虑到当前金融市场的高杠杆特征，市场流动性在边际上难以进一步宽松，甚至会呈现出去杠杆下的偏紧状态，对市场整体形成偏负面的影响，而 IPO 延续当前的发行速度也将对高估值股票的估值水平形成一定冲击和压力。展望未来，市场投资者的情绪仍大概率维持偏谨慎状态，同时，高估值类股票的估值压力较大，股票走向更多取决于业绩是否能够持续超预期。在投资策略层面上，仍将以轻指数，重选股为核心，进一步提高个股选择标准，提升选股确定性和准确度。

在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我们将严格采用市场中性及行业中性的对冲组合构建方法，更精细和严格控制风格风险和行业风险，以降低最大回撤和净值波动幅度，同时，在股指期货负基差逐步缩小的过程中，灵活控制对冲仓位，降低负基差带来的对冲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参与诸如新股申购和现金管理等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75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13,150.73	5,052,327.90
结算备付金		44,364,993.97	734,151,378.54
存出保证金		12,650,272.54	4,633,79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620,094.97	15,546,997.19
其中：股票投资		64,620,094.97	15,546,997.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8,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181.82	-
应收利息	7.4.7.5	46,905.91	396,817.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70,295,599.94	759,781,3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251.73	644,136.67
应付托管费		35,812.89	161,034.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0,106.90	18,160.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879,171.52	1,223,33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8,279,640.42	720,218,091.7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136,788.00	38,339,89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16,428.42	758,557,98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95,599.94	759,781,314.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8,279,640.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206,536.35	138,210,055.01
1.利息收入		6,990,443.61	28,442,194.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887,014.92	19,615,502.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3,428.69	8,826,692.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4,508,486.27	188,126,295.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84,675.32	239,051,062.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749,388.00	-54,799,008.22
股利收益	7.4.7.15	273,198.95	3,874,240.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971,473.12	-92,215,683.78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679,079.59	13,857,249.28
减：二、费用		7,288,553.66	44,611,332.64
1. 管理人报酬		4,021,897.66	24,664,302.03
2. 托管费		966,630.34	4,932,775.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886,052.28	14,561,239.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13,973.38	453,015.10
三、利润总额		3,917,982.69	93,598,72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917,982.69	93,598,722.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0,218,091.72	38,339,891.29	758,557,983.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917,982.69	3,917,982.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61,938,451.30	-31,121,085.98	-593,059,537.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37,917.51	3,312,679.51	60,450,597.02
2.基金赎回款	-619,076,368.81	-34,433,765.49	-653,510,13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79,640.42	11,136,788.00	169,416,428.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6,384,348.33	-31,600,353.64	714,783,99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3,598,722.37	93,598,722.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6,166,256.61	-23,658,477.44	-49,824,734.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21,746,305.17	233,691,082.32	5,855,437,387.49
2.基金赎回款	-5,647,912,561.78	-257,349,559.76	-5,905,262,12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0,218,091.72	38,339,891.29	758,557,983.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 _____ _____王红 _____ _____常旭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21,897.66	24,664,302.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4,576.59	1,334,242.9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本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 / 当年天数。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 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illegible]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 = 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66,630.34	4,932,775.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10,000,900.0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10,000,900.0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2%	1.39%

注：本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13,150.73	203,163.06	5,052,327.90	5,233,504.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3日	未上市	4.00	4.00	21,847	87,388.00	87,388.00	网下申购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未上市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网下申购

7.4.5.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债券。

7.4.5.1.3 受限证券类别：其他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其他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91	通鼎互联	2016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15.54	2017年1月3日	15.89	39,800	634,328.83	618,492.00	-
600537	亿晶光电	2016年12月27日	重大事项停牌	7.43	2017年1月13日	8.17	60,000	429,122.45	445,800.00	-
603966	法兰泰克	2016年9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7.97	2017年3月13日	195.77	907	21,096.82	161,418.79	-
600161	天坛生物	2016年12月6日	重大事项停牌	39.40	-	-	3,700	147,690.00	145,780.00	-
600687	刚泰控股	2016年7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42	2017年1月18日	16.38	5,500	91,180.00	90,310.00	-
002025	航天电器	2016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20	-	-	1,900	46,417.48	47,880.0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6年12月6日	重大事项停牌	20.34	-	-	100	1,476.29	2,034.00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